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 湖南政報

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七十一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所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二則

●呈批

財政司批

實業司批

●公文

都督咨參謀部查照陸軍測量局呈覽測量學校學生姓名存案備查由

實業司委任王君及霖查勘淤荒官洲由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公文摘要

財政部訂立借款合同及附件轉執款合同

(續)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

道州文武查照  
江華軍事廳知照

甯遠法官呈報該縣匪盜請飭道州江華一體查緝匪首姚天祺等務獲究

辦由

案據甯遠縣司法官蘇煦呈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據縣屬南鄉魯觀下洞團紳彭士彬函稱四月二十八日上午有匪徒二三百人由道州茶花坪到搖境栗子坪田頭冲丑冲等處搖民慘被焚掠復遭殺傷並擄團民林玉清及香粉廠兩婦人帶路逃回說出匪黨在栗子坪者有大旗二面直下三畝田距下洞十餘里萬分危急懇速派兵來援等情隨即移請守備隊第六區第九營二連連長陳益勝選派排長李春發帶兵前往緝捕因日內劫案疊報人心惶惶城內兵力單薄當即電稟大府懇示辦法並咨請第六區守備隊司令官加撥兵士五十名來甯駐防旋據南鄉梅岡團紳黃錫壬函稱昨聞道州茶花坪匪徒已樹旗起事金獅菴等處約有匪二千餘人富戶則谷倉封禁劫掠多家等語五月一日據縣屬五里北鄉李家寨李明棠報昨夜三更後被匪徒數十雄各執洋鎗馬刀破門入內將伊緊縛用香火焚傷並砍傷伊妻易氏伊子水古毀櫃劫去黃牛衣服等件粘單報懇驗明拏辦等情因知事黃錫春赴祁甯交界地方會勘界址公出當經法官驗明李易氏左臂膊左曲脉左膝蓋等處均有香火燒痕左右胎膊左後肋等處均係木器傷又驗得李水古左額角左膝左後肋等處均係木器傷偏右右耳輪等處均係刀傷右肩甲一處係鐵器傷又驗得李明棠咽喉有火燒傷痕一遍兩手左右腿均有繩網縛痕二

道填單附卷當即會營前詣勘明李明棠家門扇箱櫃均有打損痕蹟五月二日據南鄉塘村莫興治報本年四月三十日即陰歷三月二十四日夜三更後突有匪徒百餘人竹筒舉火各執刀炮毀門入室將伊用繩網縛並將伊姪琴德恩學打傷香燒遍體劫去洋銀衣被各物粘單報懇驗明會營拏辦等情當即驗明莫琴德右頰咽喉左血盆左肩甲心坎右乳肚腹左右兩脇左曲肱左胎膊右手腕右膝左廉脈脊背脊脊左右腰眼等處均有火燒傷痕左肋右膝右腳踝左後肋等處均有鐵器傷右脇一處均有木器傷又驗得莫興學左胎膊左後肋等處均係木器傷左肩甲一處係刀傷填單附卷查塘村離城三十五里隨即會營前詣勘得莫興治家門扇有打毀痕跡又於五月三日據南鄉慶雲菴住持范秀山報稱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歷三月二十一日夜突有匪盜數十各執兇械打毀門壁蜂擁入菴抄去洋銀衣服粘單報懇查拏等情查該處距城二十里當經會營前詣勘明慶雲菴門壁均有打損痕跡先後會營懸立重賞選派兵警協同團族嚴密查拏去後旋據該兵警協同塘村團族莫新元等於五月二日夜緝獲匪犯徐福開莫恩得到案並在徐福開身上搜出小皮包一個內有入會名單一紙隨即提訊據徐開即徐正才莫恩得均供認入三點會聽從匪首姚天祺等在茶花坪一帶行劫多家並將劫存金獅菴牛隻牽至甯遠天堂墟賣錢作會中用費兼探甯遠南鄉一帶富戶路徑以憑抄劫並商議從江華大舉等供不諱現值匪徒充斥警報頻傳該二犯黨羽甚多業已豎旗起事若不立置重典疏忽堪虞當於五月三日取供後即將徐福開即徐正才莫恩得二犯會營照章一併就地正法以寒匪膽而靖地方又准備守隊拏獲盜犯柏老四伍老六楊炳知等移送到署當即提訊據柏老四伍老六楊炳知供認聽從姜

石苟於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夜到陳忠謨家打門進內姜石苟等先將事主陳忠謨砍傷倒地伊等分搜銀毫銅元衣物跑出各分贓物等供不諱傳提事主陳雙貴到案質認確實當此盜風甚熾人心不靖之時未便稍稽顯戮遵照都督緊急命令於五月四日會營將柏老四五老六陽炳知三犯一併就地正法以示懲儆正會營咨請道州江華設法防勦間忽謠傳匪黨有再抄莫姓村莊以圖報復情事隨即商請陳連長派兵二十名前往塘村駐防並請團紳柏益耀隨帶兵士赴南鄉一帶清查團族以靖內訌惟查防兵派出梭巡縣城空虛請兵未到又商請陳連長將駐防柏家坪之兵士速調來城以資震懾而安人心查柏家坪係達粵東通衢匪徒出沒靡常道州茶花坪一帶匪徒盤踞揭竿起事據團紳報稱該處有匪二千餘人現據徐福開等供該處會匪共計五六百人分派偵探搶劫議從江華大舉偵探匪從猖獗愈聚愈多一旦大舉邊地數百里生靈塗炭不堪設想且查該處山路崎嶇右通江華左達甯遠非會同合力協緝誠恐此孽彼竄現復咨請道州江華知事會同甯邑三縣防營約期兜拏務期擣其巢穴殲厥渠魁以防竄逸惟在在均仗兵力仰懇電令六區司令官迅派精兵赴甯防勦地方幸甚大局幸甚所有呈報匪盜緣由理合開具供單呈請都督俯賜查核批示祇遵並通令道州江華一體查緝匪首姚天祺等務獲嚴辦再知事黃錫春因赴祁甯交界地方會勦公出未回事關匪亂是以由法官單銜具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該縣匪盜如此充斥亟應嚴加懲創以免蔓延爲害徐福開暨柏老四等五名均係入會爲匪聽糾強劫之犯該法官於其拏獲訊明之後先照章會營一併就地正法以昭炯戒辦理尙合機宜據呈道州茶花坪、獅菴等處有匪二千餘人揭竿樹旗分派徒黨探路劫搶議從江華大舉起事

該縣栗子坪一帶已來有二三百人獠民慘被焚掠殺傷等情如此嘯聚橫行必非一朝夕之故道州地方官何以毫無聞問未見一字呈報殊不可解惟既有此等警報雖不可張皇從事失之驚擾亦不宜稍涉大意致有疏虞候即電飭六區司令官酌派得力弁兵前往該處察看情形相機防勦並通令道州江華文武協力圍捕勒緝匪首姚天祺等務獲究辦核縣黃知事此時應已回縣仰即彼此協同並會督營團切實偵探認真防範以遏亂萌而靖地方仍將查辦情形隨時報聞切切供單閱附此批並行軍事廳知照等因印發并分別電飭行知外合行令仰該營隊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省城各機關查照四川都督咨送顏參贊來湘調查政治實業時隨同指導由

案准 西征軍總司令兼川邊鎮撫使四川都督尹咨開竊本使現派政事參贊顏緝斯赴京答謝 大總統兩次慰問並陳述邊事曾經呈明在案查川邊承兵燹之餘艱難設治不惟關於行政事項缺點滋多即礦產屯墾畜牧一切天然物品為內地所不及者又多囿於土法陋於資本自甘棄貨莫關利源以致生計蕭條強鄰窺伺若不急籌抵制設法改良來日大難終成坐困本使竊深慮之特飭該參贊於出都之後便道分赴各行省考查一切政治實業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俟該員到境調查之時務祈飭下主管各機關隨處指導俾得詳悉記錄以資參考庶幾方圓無鑿柄之嫌南北有轅轍之合後塵勉步前事堪師願範馳驅不勝銘感等因准此除咨覆及分行外合就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俟該參贊到湘隨時接洽指導俾資考察為要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永順府議員兼救生總局彭英藩爲奉令悻令藉令施令懇令飭照令雪冤事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以受賄栽誣等情具呈到司當經本司批飭該府知事查明復奪嗣據該府知事呈稱該民所控李委員各節均屬子虛復經本司批飭該府知事仍照前令認真追繳各在案據呈各情核與該知事所呈大相逕庭查該民兩次呈詞無非藉口彭星若經手該民卷內無名不思彭柳茂旣爲該民兄弟五人之公共牌名所有虧折欠款自應負連帶責任豈有經手一人担任償還之理且查彭英藩卽彭兆熙旣經徐前守斷令攤賠復經稟前守發縣押繳有案豈有一經更名卽可不履行債務之理該民旣置身公界諒必稍具知識公款重件自應設法抵質豈容飾詞狡賴乃該民如則聞風遠颺意有規避繼復一再妄瀆希圖搪抵其居心之狡猾已可概見現該民旣被拘押着卽自向該知事處呈請核辦速行了處勿再始終執迷自貽伊戚仰永順府轉飭遵照並查明前令勘酌情形妥爲辦理可也抄呈批發

●實業司批湘潭炭業行商谷虛懷等呈請設立煤會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商等設立煤會固爲整頓煤業起見但該商等旣開行領帖自宜謹遵帖例且據舊有行規不得謂無團體制裁如云惟恐紊亂則本茲心理會同同行加議相約遵守執行可也何必多立名目轉糜經費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公文▽

公文

●都督咨參謀部查照陸軍測量局呈費測量學校學生姓名籍貫成績總摺存案備查由

案據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湯蔭棠呈稱案照本局附設測量學校畢業期滿已於前週舉行試驗呈奉鈞府派員監察在案所有各學生姓名籍貫並成績總數茲特彙列總摺二分費呈鈞府伏祈察核一以存案一以轉咨參謀部備查再學生畢業應請給予證書以昭憑信其證書已由本局擬辦按名填就茲一併附呈乞即核准蓋印並准另期親臨發給以示鼓勵至為公要等情據此除批准存案並將證書印發外相應將總摺一分咨送 大部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計咨送總摺一分

計開

地形一班二十六人

李藩

清泉縣人

一七三

柳澍

長沙縣人

一七九

黃鳳

善化縣人

一七〇

陳紹欷

瀏陽縣人

一七五

黃翼輔

甯鄉縣人

一七六



孫鎮濤	朱宗儒	張漢翼	郭霖春	方朝霖	劉鴻謨	文輝	傅翼	劉傑	陳代藩	張西	左之宜	蕭錙	李穰	楊卓越	任匡華
					<small>原名 鴻立</small>				<small>原名 漢藩</small>				<small>原名 實安</small>		

巴陵縣人	醴陵縣人	善化縣人	常甯縣人	巴陵縣人	長沙縣人	衡山縣人	長沙縣人	衡山縣人	益陽縣人	漢壽縣人	常甯縣人	江西萍鄉縣人	漢壽縣人	湘潭縣人	湘陰縣人
------	------	------	------	------	------	------	------	------	------	------	------	--------	------	------	------

一六·九	一六·五	一六·七	一七·一	一六·八	一六·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八·一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九	一七·〇	一六·五
------	------	------	------	------	------	------	------	------	------	------	------	------	------	------	------

郭啓岳 原名炳南

程衣經

鄒伯榮

成哲夫

李靖濤

地形二班四十七人

左振聲

嚴伯烈

黃思贊

周書謨 原名舒穆

郭斌

丁志振

李英

王翊

李鎮湘

張傑

武陵縣人

醴陵縣人

湘陰縣人

甯鄉縣人

湘鄉縣人

零陵縣人

湘潭縣人

平江縣人

湘鄉縣人

湘潭縣人

醴陵縣人

平江縣人

清泉縣人

邵陽縣人

新化縣人

一七·四

一七·一

一七·九

一六·〇

一八·一

一七·二

一七·六

一四·八

一六·六

一三·九

一六·八

一六·一

一五·四

一四·八

一六·一

鍾國華	吳勉	劉紹堯 <small>原名儀</small>	張德輿 <small>原名法</small>	譚俊傑	薛祚唐	蕭洪規	蕭鵬雲	劉巖	左述	王澤普	孟鼎鈞	阮宗元	魯忠修	曾昭培 <small>原名堃</small>	陳光陸 <small>原名策</small>
-----	----	---------------------------	---------------------------	-----	-----	-----	-----	----	----	-----	-----	-----	-----	---------------------------	---------------------------

新化縣人	長沙縣人	湘鄉縣人	瀏陽縣人	攸縣人	益陽縣人	湘鄉縣人	常甯縣人	衡山縣人	邵陽縣人	華容縣人	桃源縣人	武陵縣人	瀏陽縣人	湘鄉縣人	甯鄉縣人
------	------	------	------	-----	------	------	------	------	------	------	------	------	------	------	------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三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三八	一七二	一六九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五四	一六〇	一六四	一六一	一六五	一八一
-----	-----	-----	-----	-----	-----	-----	-----	-----	-----	-----	-----	-----	-----	-----	-----

張銘旂

南洲廳人

一六·二

康降

湘鄉縣人

一七·一

侯燊

安仁縣人

一七·六

呂純如

甯遠縣人

一四·五

陳凱

長沙縣人

一五·三

郭琪

湘陰縣人

一六·一

鍾振藩

新化縣人

一六·四

李丙炎

甯鄉縣人

一五·四

沈魁

湘潭縣人

一三·三

文建勳

益陽縣人

一六·〇

周啟

甯鄉縣人

一四·八

潘立常

原名  
毓麟

沅陵縣人

一四·五

廖鴻化

石門縣人

一五·九

周鴻業

桃源縣人

一四·六

劉昌鯨

武陵縣人

一四·八

魏汝翼

桃源縣人

一四·九

蔡峻 原名為卿

周幹

唐昌運

方定元

王培槐 原名石柱

製圖班十六人

夏橫潮

仇贊

唐金範

張健

王廷愷

易无咨 原名延儒

唐炳庚 原名憲章

鄧祝堯

趙篤慶

劉維漢

興甯縣人

甯鄉縣人

益陽縣人

興甯縣人

邵陽縣人

衡陽縣人

湘陰縣人

湘潭縣人

長沙縣人

清泉縣人

醴陵縣人

東安縣人

湘鄉縣人

衡山縣人

耒陽縣人

一四·四

一六·四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〇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四·二

一四·七

一七·四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四

一七·一

胡封組 原名宏楚

甯鄉縣人

一六·二

鍾希岳

新化縣人

一六·五

陳邦森 原名超華

益陽縣人

一八·二

劉楚璜

益陽縣人

一五·九

張承賢

長沙縣人

一八·六

余天降 原名陳曉

邵陽縣人

一六·二

◎實業司委任王君及霖查勘淤荒官洲由

案據常德府農民王保丞等稟稱契業淤高懇委會勘沙堰後河頭等荒洲復據安鄉縣民黃保宗等呈請遵章承墾縣屬大溶湖一帶官荒各等情到司查該府縣屬數處荒洲是否附近王保丞及黃保宗等田畝是否尙屬低窪以及有無妨碍水道非派員前往勘明不足以慎重墾務素稔該員辦事精細堪以派往查勘合行狀委狀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常德會同府知事調齊契約帶同王保丞等將沙堰後河頭荒洲切實查勘再馳赴安鄉會同縣知事帶同黃保宗等將大溶湖一帶官洲切實查勘分別呈覆俟勘畢之後便道赴益陽甯鄉桃源漢壽等縣將茶葉之盛衰製茶之方法詳細調查呈覆核奪特此委任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指令第三十八號令

國務總理交通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署交通部技正華南圭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公件

◎財政部訂立借款合同及附件暨墊款合同 (續)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

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

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於係關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貳千五百萬金鎊之墊款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

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

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貳千五百萬金鎊並商定該借

款從速發售於公眾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爲虛數百分之玖拾分

又因此時中國政府在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金鎊肆拾萬鎊馬克八百一十八萬馬克佛郎一千零一十萬佛郎盧布三百七十八萬八千盧布日本圓三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圓以上共合二百金鎊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橫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即時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券發交銀行以爲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 此項墊款總額貳百萬金鎊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

第三款 此項總額二百萬金鎊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其本利即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爲擔保按照該善後借款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項墊款係專爲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丁號第戊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

此項墊款如何匯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交付合該數目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

第五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

第六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二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



疑難之處以英文爲准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以上訂立合同在北京簽押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附件總單

甲 中國政府到期債票

乙 各省借款

丙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丁 裁遣軍隊

戊 行政費

己 整頓鹽務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票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式百萬鎊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拾伍萬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  
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零二分之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  
二鎊拾五先令六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三

千二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木士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鎊拾一先令六木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一千五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改良幣制墊款四十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鎊拾四先令九木士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釐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鎊七先令十木士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六釐息約一千一百鎊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鎊九先令七木士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 及 欠本並應得之息其息單存財政部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匯豐銀行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 匯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十六分之十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鎊九先令九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四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六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鎊十四先令

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鎊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圓七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圓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七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圓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圓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七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圓  
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湖北	四百萬兩
江蘇	一百五十萬兩
福建	一百四十萬兩
廣西	一百二十萬兩
四川	二百萬兩
雲南	一百萬兩
貴州	六十萬兩
陝西	一百四十萬兩
奉天	六十萬兩
吉林	四十萬兩

甘肅 一百萬兩

新疆 六十萬兩

熱河 六十萬兩

廣東 一百〇五萬兩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〇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鎊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 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圓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圓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 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圓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圓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圓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 八萬零零十一圓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圓

○財政部所管 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第一款本部經費 二十五萬圓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圓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 三十萬圓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 包括法制銓敘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及審計處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圓

第五款 議院經費 一百萬圓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 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圓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 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圓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圓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

第十款 外旗俸餉 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 六十二萬五千圓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 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圓

○陸軍部所管 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餘圓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項八百四十餘萬圓

第三款 參謀本部 及所轄各校局經費 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圓

第四款 禁衛軍餉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圓

第五款 拱衛軍餉 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圓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 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圓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 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圓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 經費及軍餉 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圓

◎海軍部所管 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 一百二十萬圓

◎司法部所管 共六十二萬六千三十四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圓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圓

◎教育部所管 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圓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圓



農林部所管 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圓

第二款 場所經費 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圓

工商部所管 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萬〇八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二款 各所經費 六萬圓

交通部所管 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萬二千八百〇六圓

第二款 育才費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圓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圓

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圓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圓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圓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圓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圓

交通部路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線不在內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圓

元年積欠各部 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圓

皇室經費 元年欠發 三百〇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圓  
商號挪墊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圓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圓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已號附單 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 收鹽運鹽基本金 七百萬圓

一 設機器製鹽廠 三百萬圓

一 整理場產 五百萬圓

為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  
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 五百萬圓

共計二千萬圓約二百萬鎊

(註)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作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